

《蘋果日報》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2012年08月29日12時20分~14時20分

地點：蘋果日報大樓5樓503會議室

會議記錄摘要

台少盟秘書長葉大華（以下簡稱葉）：經過了兩年多的討論，今天的提案包括了綱要內容修正與三則提案討論，與一個臨時動議，請政哲朗讀條文。

台少盟專員吳政哲朗讀前言。

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黃葳威（以下簡稱黃）：前言中的「身心障礙保護法」是不是應該要改成「身心障礙保障法」。

《蘋果日報》法庭中心助理副總編輯鄭哲政（以下簡稱鄭）：現行法規已經改稱為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。

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研發專員張凱強（以下簡稱張）：也要再加上一個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。

葉：好，綱要的前言就加上人口販運防制法，「身心障礙保護法」改成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。

台少盟專員吳政哲朗讀總則。

葉：第一條第五項的「涉己新聞」原則是依據上次會議決議增列的條文，各條分則中的以螢光筆註記的部分，也是上次會議中建議跟著分則細項的分類羅列，進行的文字調整。

台少盟專員吳政哲朗讀分則第一條至第十四條。

黃：第十四條中的讀者（第三項）和閱聽大眾（第六項）建議都改為「閱聽人」，比較統一。

鄭：針對第（一）項中的「無論是否獲得上述同意，均不得報導其姓名或住（居）」

所」，我還是想發表淺見。現行身障相關法條的規定中，身障者的範圍真的太大，包括了視覺障礙、聽覺障礙、平衡障礙、植物人或自閉症等。如果以過去本報曾報導過的「潘明秀弑夫案件」(2006年12月26日 A4《母殺夫再殺情夫 女自殺》)來說，這一項的規定就讓我們在新聞操作上產生困難，如此一來，出過車禍但作奸犯科的人也可據此責怪本報。

葉：自律綱要的規範精神不會觸法，這不是憲法，公民團體的立場只是希望媒體自律，我也知道身障者先天光障別就多達 36 種。

鄭：舉例來說，今天如果發生瘖啞人士從事的滅門血案，這一項反而在保護壞人。基於何種法義要保障做壞事的人，我們會有困惑。

《蘋果日報》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謝素娟（以下簡稱謝）：其實，現行法規對於精障人士也列入保護範疇。

葉：第十四條的規範精神在於保障身障者被報導權，也希望更促進媒體對這一類型新聞的平衡寫法。

媒體觀察基金會執行秘書李子瑋（以下簡稱瑋）：其實，我們接到比較多的反而是來自於《聯合報》或《中國時報》的報導，它們將憂鬱症及躁鬱症與身心障礙者相提並論。當初考量是希望以具有醫生診斷證明為準，不希望由記者妄加揣測。

謝：醫師證明較困難，警方多會依據藥袋，但我認為應該將身心障礙者與精障者分開處理。

《蘋果日報》總編輯馬維敏（以下簡稱馬）：希望不要用「不得」，我想我們也希望公民團體保留一些彈性與空間。

葉：這（自律綱要）只是把關作用而已。因為部分身障者發現自己被 cite 在新聞報導中，都會引起程度不一的情緒反映。

針對身障團體修正意見第五項可否改成「**新聞報導不宜在未經證實之下，妄下結論，並應避免將社會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**」。

瑋：若只依據藥袋，一旦有人因在家烤肉昏迷被發現有藥袋，就被認為有精神疾病怎麼辦？

謝：醫師證明太困難了，對於憂鬱症報導在提醒家人而非嘲笑。

《蘋果日報》國際中心副主任蔡筱雯（以下簡稱蔡）：去年發生的挪威殺人魔（Anders Behring Breivik）事件，也是等到近期出庭宣判後，法官才判定他有精神障礙，所以根據這一項，我們可能真的無法進行報導。

葉：這類族群被易被標籤化，綱要條文中有另外對犯罪新聞的規範內容，應該不用擔心。上次會議討論與這次對於第十四條的條文已經太過冗長，而且這條規範主要用以針對負面新聞的報導。

勵馨基金會研發專員林佳緣（以下簡稱林）：偵辦中這些身心障礙者不能被報導。

葉：這點會再跟身障團體溝通，日後若發生問題再談，一切依身心障礙權益保護法處理。

馬：根據第五項，我們不會直接做結論。

葉：我們現在進行確認好了，第十四條第一項中的「**無論是否獲得上述同意，均不得報導其姓名或住（居）所**」待確認（經大華再向身障團體確認，此部份刪除，故綱要中此內容刪除），接受身障團體對第五項的修正意見，將第五項修正為「**新聞報導不宜在未經證實之下，妄下結論，並應避免將社會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**」。

台少盟專員吳政哲朗讀第參部分「**新聞自律諮詢機制**」條文。

黃：第四條中的「**當事人**」後面要不要加上「**或諮詢對象**」，因為有些新聞議題可能不是公民團體的專業領域。

葉：加上「**或諮詢對象**」，同時，我們好像一直沒有在第六條的「**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**」上有所進度，我們下次開會進行討論。

台少盟專員吳政哲朗讀第、肆、伍、陸部分內容。

黃：自律委員會中的當事人後面還是建議加上「**或諮詢對象**」。

《蘋果日報》網路中心總監李月華（以下簡稱李）：問責制度中的「**每次會議**」要不要精確一點，寫成「**每次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**」，跟內部的「自律委員會」進行區隔。

葉：好，我們就這樣更改，其他如果沒有問題或意見，我們就準備將這份自律綱要上線（與上網公布）。由總編確認上線時間，今天終於完成了歷史任務，謝謝大家三年來的辛苦。

馬：其實這三年來《蘋果》已經慢慢在照著自律綱要的精神在處理新聞了。上線時間預定9月15日。

葉：接下來討論這次的三個提案與一個臨時動議。

《提案一》

提案委員：葉大華（台少盟）

報導媒介：爽報

報導日期與版面：2012年8月24日V12

新聞標題：《兒少論壇小代表窩角落》

違反條文：總則第一條第二項

葉：這篇報導的記者很認真，帶著批判角度我沒有意見，但是我們在與她溝通的過程中，發現這位記者只想聽到她要的答案，焦點放在出席費，呈現了現場的部分事實。

《蘋果日報》生活中心副總編輯江昭青（以下簡稱江）：第一，這一則新聞由於是在爽報上刊登，限於篇幅，我們確實無法完整呈現當天的現場全貌，第二，我們記者反映的確為與會者小孩及學生代表的心聲，並無加油添醋，限於篇幅，我們未來處理類似新聞時會更周全。

《蘋果日報》編務中心副總編輯陳桂芬（以下簡稱陳）：當天的標題也受到了內文的影響，今日爽報已刊更正，我們以後會注意。

《提案二》

提案委員：李子瑋（媒觀）

報導媒介：《蘋果》日報

報導日期與版面：2012年8月10日A25，2012年8月17日A25

新聞標題：《文林苑衝突 王家遭控歐工人》，《建商：文林苑王家有人簽同意書》

違反條文：總則第一條第二項

瑋：主要申訴報導偏頗，申訴過程受理態度也不好，向編輯部地產中心反映回應也說沒問題，同時也向壹傳媒倫理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《蘋果日報》地產中心副總編輯葛珮育（以下簡稱葛）：記者處理的過程還算平實，因為我們在現場翻拍這張照片，提供者是文林苑的同意戶。陳小姐（台灣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 陳虹穎）主要申訴照片及圖說以偏概全，這是採訪攝影截圖翻拍，是由同意戶聯盟提供的圖片，陳小姐希望放另一個影片，她認為光看截圖不公平，這部份可看影片大家討論。

現場放映「20120729 文林苑工人欲強行搬沙包遭學生阻止」影片

<http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VT1ZVTUGDT8>

資訊統籌中心副總編輯許麗美（以下簡稱美）：針對陳小姐申訴編輯部接線人員態度奇差無比，補充說明，陳小姐8月11日來信反映，8月13日來電再度反映，我們接獲民眾反映意見都會直接轉送負責的新聞單位，新聞單位相關回覆請我們代回覆時會如實轉述，因此不致發生陳小姐所言情形，以8月13日那通回覆電話，是我親自回覆，但陳小姐無法接受，我們也只能尊重。

馬：對於陳小姐的投訴意見，我們無法照辦，而且處理新聞同事與接受申訴同事被這樣質疑，我不能接受。

勵馨基金會研發專員林佳緣（以下簡稱林）：我是第一次看到這則新聞，看到見報的報導的確會認為王家人現場壓住工人的頭。

葛：這是文林苑同意戶記者會的現場翻攝畫面，王家阿伯確實也打了工人。

同志諮詢熱線教育推廣部主任許欣瑞（以下簡稱許）：沒有看到影片前，我真的會認為王家人採取了暴力行爲，但是看完影片後，發現現場的王家人其實是要阻止工人上怪手動工的。也就是拼貼過程中，現場狀況與見報照片的差距實在太大，我建議修改圖說文字。

許：這張見報的截圖確實不太符合現場實況。

壹傳媒法務資深經理葉錫波（以下簡稱錫）：我建議刪除圖說文字中的「暴力」字眼會好一點。

許：我也認為應該要附上原始影片，畢竟那是這則新聞的最原始來源。

葛：投訴人陳小姐的要求一次比一次後退，我已經要求記者不需再回覆她（陳小姐），專心處理新聞即可。

葉：那就在這則新聞的網頁內容中放上原始影片當補充，也修改圖說文字。

李：如果這次依照投訴人的要求辦理，我們附上了原始影片，但是此例一開，可能以後會不好處理類似案件。

葉：《蘋果》這邊認為只需修改圖說文字，影片在會議紀錄中呈現即可。

陳：就算附上影片，這段影片也是斷章取義。

馬：怕的是我們一放上這段影片，王家也要求比照辦理，放上從事發第一天開始的影片，那沒完沒了，而且，又得罪了建商。

葉：所以結論是修改圖說文字，並加上照片提供者，另外，有興趣瞭解詳情的人，可以參考會議記錄中的影片連結。

原圖說：

文林苑都更案工人指控，遭王家及聲援者以暴力相待。翻攝畫面

改為：

文林苑王家、聲援學生，與現場工人拉扯。文林苑自救會提供

修正後:文林苑衝突 王家遭控毆工人

<http://www.appledaily.com.tw/appledaily/article/headline/20120810/34429355/applesearch/>

《提案三》

提案委員：李欣樺（防暴聯盟）

報導媒介：《蘋果》日報

報導日期與版面：2004年4月11日 A16

新聞標題：《智障女鎖廁所險死火場》

違反條文：分則第三項、分則第五項

台灣防暴聯盟社工李欣樺（以下簡稱欣）：我們貓頭鷹防暴專線接到電話，新聞當事人事發時未成年，目前已成年，這則新聞照片與報導已對其造成生活困擾及身心煎熬，希望能移除報導。

馬：同意移除。

已移除

<http://www.appledaily.com.tw/appledaily/article/headline/20040411/851148/applesearch/>

《提案四》

提案委員：林佳緣（勵馨）

報導媒介：《蘋果》日報

報導日期與版面：2012年8月29日 A11

新聞標題：《天天工作逾16時 菲女操到墮胎》

違反條文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2條

林：這則新聞中的當事人是人口販運被害人，貴報刊登的照片並沒有隱去相關姓名，照片也無經過處理。

謝：那昨天記者回報時，得知她是從事正當行業，所以沒有特別進行處理。

張：承所謂人口販運被害人所受到的是「勞力剝削」與「肢體剝削」，這則新聞很明顯是新聞當事人遭到剝削。

謝：我們會修改圖片的呈現方式，照片上馬賽克，報導中的字句「招攬菲女薛娜（三十四歲）、艾琳（二十六歲）來台看護」也改成「招攬兩名菲女來台看護」。

張：我們還關切的是貴報在採訪前是否事先取得報導當事人的同意，並告知其權益？另外若是專勤隊提供資料有何證明？

謝：採訪過程，是否有新聞稿可再確認，但機制上，我們也會和新聞來源進行確

認，相互提醒，謝謝。

修正後新聞連結

<http://www.appledaily.com.tw/appledaily/article/headline/20120829/34471984>

葉：還有沒有其他意見？

鄭：還是回到第十四條，請問吳淑珍與潘明秀等身障者能否拍攝或報導？

葉：我想，這個在總則第二條中已經對於公眾人物處理的規範進行要求，不需要擔心。

鄭：如果以後類似潘明秀的新聞經報導後，記者被告時怎麼辦？

謝：我想等案例發生時再提案到諮詢委員會討論就可以，確實不用太過擔心。

馬：無法防堵，日後遇到再討論。

葉：那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，這份自律綱要就訂於9月15日上線，謝謝各位。

會議記錄：許麗美、簡嘉宏

公民團體與會人員：

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

專員吳政哲

陳文祥

林彥鴻

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黃葳威

台灣防暴聯盟社工李欣樺

同志諮詢熱線教育推廣部主任許欣瑞

媒體觀察基金會執行秘書李子瑋

勵馨基金會研發專員林佳緣

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研發專員張凱強

《蘋果日報》與會人員：

總編輯：馬維敏
法務資深經理葉錫波
網路中心總監李月華
法庭中心助理總編輯鄭哲政
生活中心執行副總編輯江昭青
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謝素娟
都會中心副主任楊正敏
娛樂中心副總編輯江中星
國際中心副主任蔡筱雯
地方中心執行副總編輯徐文興
編務中心執行副總編輯：陳桂芬
地產中心副總編輯：葛珮育
資訊統籌中心副總編輯：許麗美